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岭水泥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通过《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》。秦岭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秦岭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出售资产进行了审计，并对秦岭水泥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4 年 1-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 XYZH/2014XAA3024 号审计报告；对秦岭水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、2014 年 10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，2013 年度、2014 年 1-10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 XYZH/2013A3023-24 号审计报告；对秦岭水泥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了 XYZH/2013A3023-2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。

董事会批准上述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月27日